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普通決議案</b>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20%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10%之股份。		
8.	待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後，根據決議案第7項購回股份之賬面總額應加入可能根據決議案第6項配發之股份之賬面總額中。		

簽署 (附註5) : \_\_\_\_\_

日期 :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中英文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出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